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6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鑫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铜陵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铜陵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5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727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9.2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鑫科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与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铜陵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500 万元)，铜陵鑫科其他股东未向铜陵鑫科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镀加工(除业务许可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法定代表人：钱叶富

5、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铜勘工业园管理）办公楼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8	3,904.36
负债总额	5.28	1,512.90
净资产	199.50	2,391.46
资产负债率	2.58%	38.75%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0	-8.0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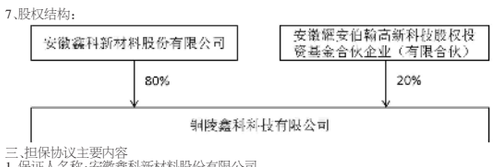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

3、债务人名称：铜陵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鑫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铜陵鑫科提供担保人民币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44,5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铜陵鑫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玲珑”)有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记录，引发市场关注。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并澄清如下：

经核实，德州玲珑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均已结清，不存在信用风险。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德州玲珑的三笔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票面到期日	票面金额	结清日期
1	210246860039420211129092087051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05月29日	90,000元	2022年05月31日
2	210246860039420211227117430980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06月27日	50,000元	2022年07月05日
3	210246860039420220117137755907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7月17日	201,000元	2022年07月20日

因公司供应商提示付款时操作有误，票据退回至被背书人手中，被背书人重新提示付款，导致上述票据在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显示逾期，德州玲珑已经在供应商更正提示付款后足额付清相关票据。

目前公司资金运作正常，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5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永丰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获得产品收益人民币 57,236.74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6,003.75	8,000.00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7,774.00	3,157.22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6.81	4,546.32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3.00	172.07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5.00	3,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327.93
合计		53,832.56	29,703.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期限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永丰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永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	1.85%或 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367,465.18	1,495,569,265.97
负债总额	435,005,181.53	428,305,153.08
净资产	1,119,362,283.65	1,067,264,1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423.95	170,688,769.46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0,312,838.78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9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03908　　公司简称：牧高笛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牧高笛	603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亚华	–
电话	0574-27718107	0574-27718107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电子信箱	ir@mobigarden.com.cn	ir@mobigard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4,410,272.65	1,186,407,013.27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681,337.93	468,536,440.62	1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7,287,616.52	537,552,435.02	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65,897.31	53,429,717.42	1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53,336.40	46,363,861.25	1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9,389.75	-25,924,787.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7	11.45	增加 10.5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80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0.80	11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4	35,440,853	0	无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6,669,100	0	质押	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33	2,221,80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9	1,396,90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3	1,222,300	0	无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75	1,164,800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56	1,039,999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5	700,000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00	667,09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0	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V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主板)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2 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发行价格 16.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215,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90,245.96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减：2022 年 1-6 月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使用金额	427,283.95
减：2022 年 1-6 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金额	537,627.99
加：2022 年 1-6 月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52,688.97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78,022.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5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5 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 年 7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的智能装配能力与仓储物流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7 月，公司自查发现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用途变更后，仍有 537,627.99 元被用于支付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在发现后已及时落实将上述支付金额全部原路退回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专户。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账户后，办理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19,008,088.96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活期户	2,726.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116715	活期户	127,525.92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46368092000137	活期户	1,239,682.10
合计				20,378,022.99

注：期末募集资金余额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尚有 14,884.4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延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884.44 万元，均为上年末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4,000.00	2021-12-13	2022-09-27	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27 日。	4.00%	持有中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90244 期	10,884.44	2021-12-13	2022-09-27	不低于 1 个月且不超过 2022 年 9 月 27 日	4.00%	持有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一站式’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6,386.9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386.90 万元。

2020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51.66 万元。

2019 年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募投项目“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13 万元。

2022 年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20,625.13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063.88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73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8